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 2025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召集人张世梅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4 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24,393,423.4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0,000,00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31%。

（五）、《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七）、《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八）、《关于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监事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会议提名王跃晓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